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行政许可决定书

保环准〔2017〕24号

昌宁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由云南大学科技咨询发展中心编制的《昌宁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昌宁县田园镇。项目于2016年取得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昌宁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保发改社会〔2016〕838号）。该项目按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800张床位规模建设。项目占地面积73240平方米，设计总建筑面积107981.4平方米，新建门诊楼、医技综合楼、住院楼、传染病科技医院配套保障设施等建筑物。项目匡算总投资54345.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6.32万元。我局原则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昌宁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应作为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的依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严格执行昌宁县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施工场地建立洒水清扫制度，配备洒水设施，保障洒水频次，场地实施封闭围挡，出入口和

场内道路按要求硬化，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进出车辆封闭遮盖，施工材料严禁露天堆放；采取选取低噪声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禁鸣、夜间禁止施工等措施，减轻和避免噪声扰民，如果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施工，请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提前做好安民公告；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水设置沉砂池、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尽量回用不外排；雨季施工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水土流失，施工弃土(渣)和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对施工期出入运输车辆指定运输线路和时间，严禁超载，减少对建成城市道路的破坏和周边交通运输影响。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注意加强对可能涉及自来水供水管道、地下电、光缆等城市公共设施的保护。

(二)重视运行期环境管理

1.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传染病科设施独立的预消毒池消毒和专用化粪池、检验科废水经酸碱中和等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处理后汇同其它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1标准限值，排入市政道路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2. 项目禁止建设燃煤锅炉。消沉淀池、污水处理站、隔油池等设施均设置于地下，通过墙体；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要求后排放；保持医院楼内及中西药仓库良好的通风性，加强自然通风或机械排风；加强对进出车辆的控制管理，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量。

3. 合理布设水泵、发电机等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振等降噪装置，并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靠近交通干线一侧建筑应优化布局，留足间距，或采取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4.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隔油池废油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垃圾收集点应合理布置，充分考虑运输便利条件、风向等因素；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收集后进入规范暂存间暂存，定期交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安全处置。

5. 规范设置排污口，按要求安装水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范设置事故池，确保环境安全。

6. 项目涉及的射线装置和放射性设备按要求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对医疗卫生行业的规定和环保“三同时”要求建设，保证周围环境安全的同时，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依法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请昌宁县环保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保现场执法监察和监督管理，请保山市环境监察支队加强监督检查工作。

保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4日